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函 109. 5. 14

80044

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472號六樓9之11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

承辦單位：地籍科

承辦人：商毓玲

電話：3368333分機2719

傳真：3314892

電子信箱：shan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地政籍字第10931523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海報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土地登記線上聲明」申辦贈好禮活動海報乙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廣為宣導，並鼓勵地政士、民眾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便利民眾申辦土地登記並避免其親自到場核對身分之往返奔波，內政部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1條第15款規定，自109年3月2日開辦新增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，作為免當事人親自到場之管道，為廣為宣導並增加民眾對本措施之申辦意願，特舉辦旨揭活動。
- 二、活動內容如下：
 - (一)活動期間：即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。
 - (二)活動條件：活動期間當事人以「土地登記線上聲明」表示申辦之真意，再由地政士或律師驗證後，完成申辦土地登記案件。
 - (三)活動對象：「土地登記線上聲明」之聲明人及驗證之地政士或律師（活動贈品每人限領1次）。
 - (四)活動贈品：符合活動條件之聲明人及驗證之地政士或律師可獲贈「便攜扶手折疊椅」或「飛狼登山背包」二擇一，由代理人於送件時，代聲明人選擇獎項並填寫寄送地址，

贈品於活動結束後由本局統一寄送。

三、活動詳情及注意事項，請至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官網佈告欄查詢，網址：<https://landp.kcg.gov.tw/>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地政士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地籍科

局長 黃進雄

土地登記

線上聲明



活動好禮 2 選 1

活動期間：即日起 ▶ 109年6月30日止

活動條件：活動期間當事人以「土地登記線上聲明」表示申辦之真意，再由地政士或律師驗證後，完成申辦土地登記案件

活動對象：1. 「土地登記線上聲明」之聲明人
2. 「土地登記線上聲明」驗證之地政士或律師

好禮1.
便攜扶手折疊椅



好禮2.
飛狼登山背包



贈品隨機出貨不挑色

「土地登記線上聲明」
詳情請至高雄市政府
地政局網站查詢

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活動獎項以實物為準，如遇產品缺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本局得保留更換等值獎品之權利，另每人以限領 1 次為限，除瑕疵品外不得要求退貨或換貨。
2. 參加本贈獎活動之聲明人由代理人於送件時，代選獎項並填寫寄送地址，於活動結束後由本局統一寄送。本局保有補充及修改活動內容之權利。
3. 聲明標的以高雄市為限。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廣告

